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6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沈明芬

被告 劉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零四百三十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1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0,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2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2 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板南路處，不慎
03 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BB-9815號汽
04 車)，致BBB-9815號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BB-9815號汽
05 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1,080
06 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10,43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
07 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
08 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0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新
11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
12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BBB-9815
13 號汽車行照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(三聯式)、南山
14 產物汽車保險續保要保書、保險費繳費單等件存卷可憑，並
15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
16 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
17 實，被告就BBB-9815號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8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9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20 11月3日起(於114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照民事
21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
22 本院卷第8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3 息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5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6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9 法 官 郭永賦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2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王春森